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2022年耕地轮作扩种油菜试点项目大豆种子采购(第四次)(项目编号：N5119032023000019)。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大豆一)齐黄34，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山东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12万元，资产总额为30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春大豆二)中黄39，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嘉祥县俊豪种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156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春大豆三)中豆54，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嘉祥县俊豪种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856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夏大豆一)南夏豆30，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荃银天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842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夏大豆二)南夏豆35，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四川六禾汇种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名称：四川省绿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松梅

日期：2023年4月26日

